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跟踪报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三聚环保 2010 年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三聚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三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三聚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淀科技持公司股份 2,768.3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8.46%。

2、三聚环保的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三聚环保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自然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刘雷	-	董事长
林科	805.00	总经理
张杰	335.00	董事
张淑荣	185.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丛澜波	215.00	董事、副总经理
王宗道	-	董事
刘明勇	-	董事
阚学诚	-	独立董事
郭民岗	-	独立董事
杨安进	-	独立董事
祁泳香	-	独立董事
李岸白	-	监事会主席

李会平	-	监事
杜伟	-	监事
曹华锋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雪凌	240.00	林科配偶
赵郁	140.00	张杰配偶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
北京海科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北京华鑫正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北京北方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杜伟担任其董事长	-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刘雷担任其董事长	-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刘明勇先生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杰控制企业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
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
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股东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二) 三聚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三聚环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同三聚环保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访谈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是否违规占用三聚环保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聚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

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违规占用三聚环保资源的情况。

二、三聚环保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规定各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

三聚环保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及业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相对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2010年度,三聚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常运行、各司其责,三聚环保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三聚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审计报告,抽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三聚环保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010年度三聚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三聚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三聚环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上市后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公司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或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不含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含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就关联交易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二）2010 年度三聚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0-1-1	2010-12-31	市场价格	3,148,704.00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1-10	2011-11-10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11-11	2011-11-10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85,000,000.00	2010-11-29	2011-11-25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9-6	2011-9-2	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0-8-20	2011-2-20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4-20	2011-4-20	尚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3-29	2011-3-29	尚未履行完毕

3、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知识产权代理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77,611.09	262,181.73	市场价格并经总经理办公会通过
贷款担保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700,000.00	1,265,000.00	市场价格并经董事会通过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不存在余额。

（三）保荐机构关于三聚环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三聚环保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资料；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聚环保 201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三聚环保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1.86 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8.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04 月 19 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1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将上市过程中发生路演费 667 万调入管理费用。原发行费用为 3,528.86 万元，调整后为 2,861.86 万元。原募集资金净额为 76,471.14 万元调整为 77,138.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的募集资金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

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及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037907	428,976,018.87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7221210182200095564	232,133,419.95
合计			661,109,438.82

（注：根据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将上市过程中发生路演费 667 万元调入管理费用，2010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实际存放余额为 422,306,018.87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77,138.14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1,188.53 万元，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 10,100.00 万元，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1,288.63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 2,614,651.58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为 661,109,438.82 元。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三个建设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予以实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88.53 万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4,330.34 万元和自有资金 169.66 万元，共计 24,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三聚凯特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至增加至 27,500.00 万元。辽宁慧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辽慧内验字【2010】第 44 号《验资报告》。

（四）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1）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0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为了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5,5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4,6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履行完毕。

（2）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10个营销办事处，建设期为1年。

（3）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0万元出资，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进行增资，由苏州恒升负责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2011年1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各项目的投资、收益和进度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1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88.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	否	14,056.66	14,056.66	14,056.66	686.79	686.79	-13,369.87	4.89	2011.8.27	--	--	否
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	否	6,426.61	6,426.61	6,426.61	313.92	313.92	-6,112.69	4.88	2011.10.27	--	--	否
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	否	3,847.07	3,847.07	3,847.07	187.92	187.92	-3,659.15	4.88	2011.10.27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30.34	24,330.34	24,330.34	1,188.63	1,188.63	-23,141.7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25.00	1,525.00	1,525.00	0.00	0.00	-1,525.00	0.00	2011.12.27	--	--	否
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2012.1.12	--	--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				
补充流动资金	—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1,625.00	21,625.00	21,625.00	10,100.00	10,100.00	-11,525.00	—	—			
合计	—	45,955.34	45,955.34	45,955.34	11,288.63	11,288.63	-34,666.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项目”）生产设备多，设计电力负荷依赖外线负荷。二期工程项目实施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由于开发区的建设发展速度很快，原来所依赖的电力外线已无法适应开发区的发展，为此，前一阶段开发区对整体电力建设安排作了一定调整。为了保证二期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公司对部分工程的							

	<p>动力系统设计进行了相应修改，包括变电设施、部分设备的热力供应方式等做了设计修改，导致设计进度延期。近期，经与电力供应部门协调后，变电站的整体设计方案已经确定，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已经进入审批流转程序。</p> <p>2、公司原预计抢在冬季到来之前完成土建工程，但由于方案规划设计、报建、取证等工作的延后，导致土建开工受到影响。此外，由于2010年是个冷冬，冬季来的较早，土建工程没有按期完成，无法进入工程安装阶段，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0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次公开发行，共有超募资金52,140.80万元，具体用途及使用进度如下：</p> <p>1、偿还银行贷款5500万元，实施完毕；</p> <p>2、补充流动资金4600万元，实施完毕；</p> <p>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1,525万元，自2010年12月27日开始实施，建设期1年；</p> <p>4、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10,000万元，自2011年1月12日开始实施，建设期1年；</p> <p>5、剩余超募资金31,182.8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0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0年12月30日，三聚凯特将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三聚凯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2、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0年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5：“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五）保荐机构关于三聚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分析公司资料，与管理层访谈、沟通，现场调查、跟踪等多种方式，对三聚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三聚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三聚环保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环保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情形。三聚环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三聚环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主要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石涛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2）自然人股东林科、张雪凌、张杰、赵郁承诺：“本人作为三聚环保的股东，目前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现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三聚环保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三聚环保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

因违反前述承诺给三聚环保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之股东及上述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股东赵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林科、张杰、张淑荣、丛澜波、毕文军、蒲延芳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承诺事项

(1) 发行人关于子公司沈阳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特”）的业务经营承诺

沈阳凯特自 2008 年 11 月业务转型以来，已不再从事加氢精制催化剂、化肥脱硫催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沈阳凯特未从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定污染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沈阳凯特也将不再从事上述所列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2) 发行人关于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升”）的业务经营承诺

苏州恒升自 2009 年 4 月业务转型以来，已不再从事聚丙烯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目前苏州恒升未从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436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指定污染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苏州恒升也将不再从事上述所列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三聚环保对外担保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三聚环保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1、经公司一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2010）辽银保字第7221211010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2010）辽银贷字第722121101016号和（2010）辽银贷字第722121101019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2,000万元和3,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3月29日和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20日，本公司保证期间为2010年3月29日至2011年6月25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4.71%。目前，三聚凯特的贷款合同及公司的担保合

同履行情况正常。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公司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3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三聚环保日常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等相关文件，和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三聚环保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三聚环保 2010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

2010 年，公司继续深化和巩固在能源净化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开发新的服务模式、提升现有产品品质等举措，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017.53 万元，同比增长 41.32%；营业利润 6,725.85 万元，同比增长 17.07%；利润总额 7,483.96 万元，同比增长 20.54%；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路演费 667 万元、当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 395 万元等非经常性因素后，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9.53 万元，同比增长 12.78%。

报告期，公司产能规模由 2009 年的 5,900.00 吨提升到 2010 年的 7,900.00 吨，实际生产各类产品 8,297.19 吨，产能利用率达到 105.03%。

公司在煤化工领域首次实现近亿元的销售收入。在保证氧化铁、氧化锌、活性炭等传统净化剂产品以及有机硫加氢催化剂、甲醇合成催化剂销售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高硫容脱硫剂（CDS—100 等系列产品）在沼气、煤制气等多个应用领域的突破。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继续以石油炼化领域作为主要销售市场，抓住中国炼化行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产品升级的市场契机，加大在脱硫催化剂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柴油加氢精制催化剂、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剂等脱硫催化剂产品的市场销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江曾华

周忠军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